

本報所載各稿歡迎各報轉載

善後救濟總署

晉綏察分署

周報



第十期

三十日印行

印編室譯編

薛署長說：「救濟事業應該絕對公開……我們所怕的不是社會所知的不詳或不確。」

善後救濟總署幹什麼怎麼幹

我們所怕的是社會所知

整修太谷天順渠等工程

預撥麵粉五、七一一大袋

太谷縣整修天順渠等工程，業經本署令第五工作隊派員勘查確實工數，茲為迅赴事功起見，特先撥給麵粉以資分配應用。茲將各項工程預撥麵粉數量如下：

工程名稱	所在地點	麵粉數量
天順渠工程	太谷	一九八大袋
介休疏渠工程	介休	五八七大袋
東渠南渠及清晏堤工程	榆次	五一五大袋
汾陽城內排水工程	汾陽	四七九大袋
陽泉至賽魚站桃河兩岸公路工程	平定	三、二六五大袋
太蘭公路及架設木便橋工程	太原至蘭村	一六二天袋
國民師範整修校舍工程	太原市	一五四大袋
交城中學整修校舍工程	太原市	二五五大袋
山西首嬰院整修房屋工程	太原市	二四四大袋
農林試驗場整修工房圍牆工程	太原市	七二天袋
合計		五、七一一大袋

太原縣首葺工程

核定工數一四、七七〇

補助麵粉三三三三大袋

太原縣首葺東西渠挑挖渠道修復渡橋工程，前經本署派謝技正勘不

核定需大工七〇〇個，小工一四、〇七〇個，大工每工補助麵粉三市斤，小工二市斤，計共需麵粉三〇、二四〇市斤，合三三三大袋，現已令五工作隊轉發與修云，（該渠勘察詳情，見本報三十四期）

▲本期要目▼

- 繼續展開中共區業務
- 太原市粥廠日內放粥
- 藥材空運大同
- 經東急振
- 太原區五項小型工振
- 三批物資運并

繼續開展中共區業務

派員赴交城離石臨縣方山
散發麵粉牛奶舊衣等物資

本署近商同聯總派員赴交城、離石、臨縣、方山四縣中共區發放物資，一行九人，不日出發。計聯總韓溫德（韓明維）小姐、李思賢先生、本署張清和、王知士、高廷舉、田子禎、周亞子、五工作隊卜易生、陳光甫，由卜易生率領。發放原則：（一）直接送達貧苦人民之手，不得經手地方任何機構或人員，（二）不受當地軍政機關及任何人之挾持，（三）發放人員態度要忠誠和靄，不得有傲慢舉動，（四）應取具難民領物花名冊及印取，發放物資計舊衣二七〇包，牛奶四〇〇箱，麵粉四〇〇袋，罐頭四〇〇箱，牛奶發放以最貧苦之孕婦乳母及三歲以下之兒童為對象，罐頭以貧民及十歲左右之小學生為對象。至各縣物資分配數量如下：

地區	衣服	麵粉	牛奶	罐頭
交城	七〇包	一〇〇袋	一〇〇箱	一〇〇箱
離石	八〇包	一二〇袋	一二〇箱	一二〇箱
臨縣	一〇五包	一六〇袋	一六〇箱	一六〇箱
方山	一五包	二〇袋	二〇箱	二〇箱
合計	二七〇包	四〇〇袋	四〇〇箱	四〇〇箱

太原區五項小型工振

撥發麵粉六四大袋

- 五工作隊轄區內小型工振最近舉辦者有下列五項：
 1. 山西省立第一聯中（在祁縣）修繕校舍，撥發麵粉十二大袋。
 2. 介休中華基督教內地會整修房舍，擬發麵粉八大袋。
 3. 太原市天主堂下莊修院學校清除灰渣，撥發麵粉二十二天袋。
 4. 祁縣基督教福音堂修理房舍，撥發麵粉十四大袋。
 5. 壽陽友愛會整修房舍，撥發麵粉八大袋。
- 以上五單位共六十四大袋。

綏東急振

△蘇主任孫副隊長
赴卓資山散款▽

本市上北關真武廟粥廠，現已籌設就緒，難民登記有二百餘人，日內即可開辦。本市粥廠地址已選定該關東街二號三號，着手登記難民，城內地址，正在市府協助下選覓中。

本署駐綏辦事處蘇主任壽余，二十日上午十時，率第二工作隊副隊長孫蔚章，携振款一千元，前往卓資山集寧一帶辦理難民急振。

藥材空運大同 急救患病難民

大同患病難民甚衆，本署爲施緊急救濟，特撥名貴藥材盤尼西林三百瓶，早發夕安一箱，於本月二十二日派員押運赴同，交第六工作隊轉發大同晉北醫院，以便展開緊急救護之工作。又該區醫藥人員奇缺，本署擬由甲種衛生工作隊抽調醫護士，武法培馬步青，組織醫療巡迴隊，攜帶藥械，前往實施緊急診治，飛機在商洽中。

准予急振

山西孝義縣北姚村，位居該縣老河與曹西河之下游，連年被水淹沒，秋夏無收，全村受水災民六百餘戶，飢寒交加，請求救濟，本署已令第五工作隊轉飭該縣業務專員郭裕源，接洽交通綫急振迷亡難民實施辦法例擇受災最重生活無著者，予以急振。

太谷仁術醫院

本署補助修繕院址
本署衛生組專門委員景仲，近視察太谷仁術醫院歸來，據云：該院現在收容住院病人六十三人，每日門診五十餘人，工作堪稱緊張。收容免費人數，能符合本署要求。院址修繕，經本署補助工振麵粉二〇〇袋後，現已恢復到原來情形百分之四十。目前急需補助之器材爲X光及檢驗室配備。該院設有護士學校，一切設備均好，爲山西唯一僅有之

護士學校，現有學生二十餘人，其訓練方法，均能合乎衛生署頒佈章程。技術幹部資歷均好，現有醫師二人，似尚不敷支配，現正設法聘請。該院聯總專家外科。

大夫 Dr. Murphy，現尚在汾陽阻雨，不能返太谷工作。據該院長 Mr. Colke 言以往在太谷工作尚好，惟因數年前曾患大腦炎，痊愈後迄今精神尚未完全恢復。

發放寒衣

五工作隊通知
晉興公司等具領

五工作隊近通知本市晉興企業公司電機修造廠等單位洽領衣物並請慈善團體派人監放，茲將領衣各單位列下：

名	稱	人數	領衣件數	折合包數
晉興企業公司				
電機修造廠工人		九七	一九四	二、一
太原市自來水				
管理局工人		五七	一一四	一、三
太原軍用電訊局技工		一九〇	三八〇	四、二
第一平民食堂員工		二八	二八雙(皮鞋)	一、二
太原市立老幼殘疾				
育幼所技工				
及難民		一一一六	一一六雙(全上)	五
前三單位每人領衣兩件，後兩單位每人領鞋一雙。總計人數四八六				
人，領衣六八八件，領鞋一一四雙。				

大同災情嚴重

急需空運物資救濟

六工作隊李隊長返署談

第六工作隊李隊長桃園近由大同飛井返署，記者趨訪，據云：大同食糧，平素即感缺乏，日寇盤據時又儘量搜括，以致國軍收復後，民食極感困難，又加以今年之亢旱與多日之被圍困，糧食奇缺與人民困苦之情況，簡直非語言所能形容，本署前配撥之四千餘袋麵粉，除救濟斷絕經濟來源之中學生發放一千袋外，其餘三千餘袋，與商會洽商按公平市價換為二十四萬斤雜糧，儘先救濟朝不保夕之難民，計登記難民人數八千餘人，已分兩次發放，每次發二十日之量，大口每人八兩，小口七兩，第一次於八月二十八日發放，第二次又補發露宿孤獨老弱殘廢五千餘人，前後共一萬三千餘人，本月二十二日發放，嗷嗷待哺者，尚大有人在，目下祇能先使最沒辦法者獲得暫時的濟急。爲今之計，空運

接濟食糧，實爲刻不容緩之事，需要各方認識大同災情之嚴重，盡力協助本署解決運輸上之困難，使麵粉，衣物，藥品，能及時運達該區，拯救水深火熱中之人民。

三批物資抵井

本署第三十二批物資，計舊衣一七四八包，以七車皮裝載，由天津儲運局押運員劉俊展於本月二十一日押運抵井。第三十三批，以十四車皮裝載，由津局押運員王文沛等，二十三日押運抵井，計：

- 豆粉 八九七一袋
- 藥油 四〇桶
- 藥品 四箱
- 藥棉花 一二五包
- DDT 一八桶

第三十四批，以十四車皮裝載，由津局押運員李杏林等押運，於二十三日抵井，計：

- 舊衣 九七〇包
- 舊鞋 六二〇八包

以上三批由儲運組銀科長國英前往驗收入庫，三十三批內有豆粉一項，關於豆粉之功用及食法已見本報三十五期。請參閱。

特寫

享堂村難民收容所巡禮

是一個平靜的下午，筆者和幾位有任務的同仁，乘車到享堂村難民收容所去，長空一碧，秋陽像一個將近暮年的老人，用溫存的雙手，撫摸著大地，天很久沒有下雨，車在馬路上駛過，拖著很長而飛舞著的塵土的尾巴。

秋天都已長熟了，搖擺著挺拔的身腰，爭看馬路上過往的人群，幾隻小鳥，被車聲驚起，振一振輕穎的雙翼，消失在清澈的氣流裡，車一轉彎，碩鑿睜大了眼睛擋住路口，它和它的家屬——鐵網和交通溝——破壞了和諧的鄉村的畫面。

◆ 享堂村

享堂村是太原城郊相當大的村子，有一千一百多戶人家，村子裡的人多半都在附近的工廠裡充當技工或勞工，村落建築在地勢崎嶇的黃土上，沒有街道，也沒有像樣的建築物，人們都在享受著他們無知的滿足，平時和戰時一樣，他們藉著辛苦的雙手和廉價的血液，換取自己和子女的溫飽。

◆ 貧病和饑餓

難民收容所在享堂村北頭的龍王廟裡，廟宇已經破爛不堪，前院是治村的小學校學生不少，設備却談不到，難民住後院的正廳和東西廂房，睡地鋪，筆者進院時，有的作針錢活兒，有的悠閒的晒著太陽，神像都正顏厲色的坐在他們近旁，在動亂和苦難的日子裡，或者給他們不少的慰藉。

難民約八十餘人，年齡自三個月的嬰兒到六十六歲的老人，其中以中年婦人爲多，他們多來自晉北五台、代縣、崞縣，縣城被共軍佔領後逃出來的，因爲苦悶和生活的煎迫，差不多都患著疾病，尤以眼病最普遍，他們知道常久這樣急下去不是辦法，日前已有同縣的數人，作集體還鄉的嘗試。

◆ 及時的救濟

他們的救濟，由第五工作隊負責，一切飲食和醫藥統由本署供給，每日配發麵粉大豆食鹽，最近又爲他們製備草蓆，面巾和縫製冬衣，使他們在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方面，能得到適當的滿足，此外本署派人攜帶藥品定期前往診治，有情形較嚴重的疾病，就立刻帶到城裡來免費醫療。

◆ 這就是他的希望

筆者帶著憐憫的心情，和一個站在屋簷下的老人攀談，他被我的詢問所鼓舞，起勁的談到他以往歲裡的光榮和現在的苦難，說話時臉上的皺紋作著興奮的移動，口沫隨著激動的聲浪四濺，他一再的聲述希望趕快回去，我只得安慰他說：「等時局安定了以後你就可以回家了」，老人樸實的思想，並沒有深究這句話的意義，兩眼閃著希望的光輝，臨走，他送我到車上，陽光照耀著老人花白的頭頂，我以非常沉痛的心情，給老人和這受難的一群祝福（度）

太谷點滴

介不余

太谷是前財政部長孔祥熙先生的故里，城內建築都很好，大多是古典式的，孔先生的公館有些像大觀園，筆者却作了一次劉姥姥了。

本署的難民收容所在東關外，靠車站約摸半里路，當筆者到達時，裏面敲著大鑼，可巧是開飯，據難民們說每天吃兩頓小米飯，還可以吃飽，她們多數是婦女和小孩子，同蒲路東沁線員工的眷屬亦不少，共計約八百多人，一位老頭告訴我，裏面還有醫院，進去後，始知是衛生組的巡迴醫療隊，據負責人馬大夫告筆者，每天診病的人總有百多名，其中以皮膚病爲最，但偶爾尚有治「月經不調」的婦女。孕婦和小孩的牛奶，由五工作隊供給，還有衣服及鞋子。在大門口一個毛頭的女孩子，却穿著一雙銀色高跟鞋，和男孩子的大西服別具風味。

南門外的仁術醫院，是太谷僅有的醫院，中路二十多縣的著名醫院，這次本署爲她修理病房並供給醫藥，據院長孔美德女士（美籍）語筆者是「太好，太好」。

毓德女校的房舍，聽說也是本署補助整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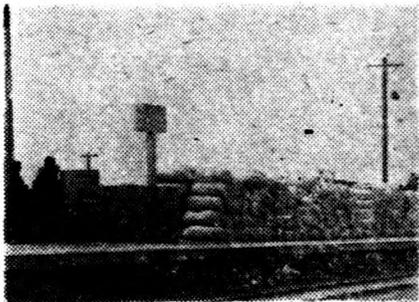
在歸途中看見了不少由那縣子洪下來的難民，背着小孩和一串串的玉米蹣跚的走向了東關。

綏遠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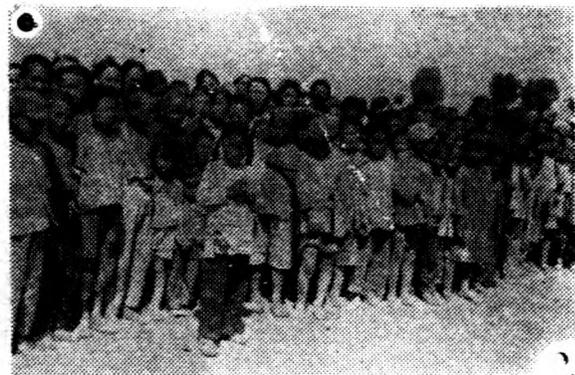
難民
剪影

本署賀主任繼經，李技正秉權五月間赴綏散發物資，并調查農牧，現已事畢返署，關於綏省之農田水利，畜牧出產，醫藥衛生，難民調查等，已誌誌本報，茲將有關各項之影片，蒐集如下，陸續刊載，以餉讀者。

歸綏孕婦兒童於雨天牛奶登記



運綏物資抵達集寧



園子渠決口，被災兒童

為發給各小學舊衣



為各遠綏小學發給舊衣



為各遠綏小學發給舊衣



運綏物資抵達集寧

會議紀錄

總署第五十五次署務會議紀錄

卅五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三) 聯總華處新任處長 (General Forester) 已於昨日首途來華。

(四) 請洪副廳長設法約定交通部與本人下週談話時間，商討此後交部與本署之聯繫辦法，及研究協助浙贛湘黔湘桂各路修復工程。

(五) 關於增購肥料二十萬噸事，請許技正侯總經理與農林部詳細商討出售合約內容及運送月份表，務必議定確切處理辦法，以便進行洽購。

(六) 原定建築費，各分署本署負擔太重，故予普遍取消，九月初在京召開檢討會議，對於分署經費，當重行調整。

署長指示 (一) 報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公務人員待遇自八月份起重行調整，本署所訂職員福利貸金應即減為百分之三十，又各地分署及附屬機構職員待遇應嚴格遵照中央規定分區比率，另加福利金百分之三十計算，不得擅自更改。請秘書處主稿，令飭辦理，如有延不遵辦情事，一概不准核銷。(二) 聯總遠東會議定於本月十日舉行，關於本署財務收支及積存物資疏運情形，請董廳長陳廳長分別預備有關資料。(三) CHEH 之業務情形不能使人滿意，此後應改為由本署與交部合辦，(四) 分配交通部器材，據報多數仍未提領，不獨佔用倉庫，亦且影響本署物資之處理及疏運工作，應即通知限一個月內提取，否則另行處理。(五) 關於裁併單位及淘汰冗員一案，勢在必行，仍希各主管斟酌工作需要，及甄別各員能力，迅即報由本人核定施行。

華技正報告 擬請 T.H. King 以 Acting General Manager 名義担任 CHEW 主管人員 Health 為 Deputy General Manager 已另行簽請核示。

候總經理報告 代購中央區黃河工程所需物資似應有審查委員會至購銷總處只能負採購之責。

署長指示 會後解決。

第五十六次署務會議紀錄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署長指示

(一) 國內戰局擴大，業與聯總商定緊急處理辦法五項 (1) 作戰地點停止工作，撤回人員 (2) 工作人員不能到達之地點，不可輸送物資，(3) 車輛船隻及倉庫應有顯明標幟，以防空軍之誤會 (4) 在局勢未澄清以前，減少輸送物資為宜，醫藥品例外，(5) 運河及黃河工程所需物資，請陳廳長暫緩起運，以上各點已分別令行遵照。

(二) 各單位主管長官，對於屬員，如有不滿時，應明白責罰，或予撤職，切勿徇情，或從旁護評，以整官常。

第五十九次署務會議記錄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胡主任秘書報告

1. 總署頒下第十三次業務會議記錄一份，內有數點甚為重要，請各組室注意：

(A) 此後工作者重於善後業務；

(B) 嗣後衛生醫葯器材分配單之簽字以劉主委瑞恆為最後之簽字；

(C) 吳顧問景超視察西南各分署業務後，對各分署之優劣點指陳甚詳，可供本分署參考。

二、振務組趙主任報告

第四工作隊第二批物資四百餘噸，其中包括配發晉西北及晉東北物資一部，幾經籌劃，現已運入察省；惟張家口已入戰爭狀態；發放工作尚不克進行。

三、儲運組閻主任報告

3. 本署醫葯器材倉庫以管理乏人，頃與衛生組賀主任商定管理辦法，擬由兩組派人共同保管以策安全；

2. 近獲到物資一批：計舊衣二七一八包，舊鞋六二一〇包，豆粉八九七一袋，藥品一八三件。

四、衛生組賀主任報告

1. 據查本市合於本署規定領取牛奶之人數為二八八一九人，如每人每月一筒，按半年發放計，即需一〇八〇〇筒；

2. 大同難民經圍城月餘，傷病甚衆，極需醫療，現擬派員攜帶藥品搭機前往急救。

四、總務組陳副主任報告

總署無線電台即派員前來裝置本署電台。

五、視察室郭主任報告

1. 朱視察琪琪赴民衆教育館小學等監發振衣；

2. 畢專員輔臣昨由交城調查皮商貸款，公畢返署，據稱受貸款者確係原有皮商，且察原告田爲善並無其人，詳細情形，正擬報告中。

六、李隊長桃元報告

1. 大同自戰爭發生後，糧價嚴重，本隊即設粥廠二處，以麵粉換取雜糧施粥，規定施粥期限四十日，以每日大口八兩，小口七兩計，救濟赤貧難民一五〇〇〇人，現仍繼續辦理中；但本隊撥到麵粉有限，恐難

繼續維持，請速空運食糧，以應急救；

2. 現大同病傷難民甚衆極需醫葯救濟，請速派員前往救濟。

七、聯總區分處蘭赫魯主任報告

1. 第四工作隊所領到美紅會捐贈之藥品，應善爲處理應用；

2. 倉庫所存物資，應速配發，於配發之前，并應將運輸發放事宜妥爲籌劃，以收事功。

乙、決定事項

一、衛生組賀主任提

交城、臨縣、離石三縣，缺少牛奶，可否撥發？決定 先撥三百箱。

指示事項

一、太原市牛奶發放，如依五工作隊所報數字過大，所存牛奶有限，無法供運，應再加審核研究後決定。

二、赴大同之醫療人員，應速洽飛機票前往。

統計業務會議記錄 (第三次)

本署統計業務會議，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各組室負責人，胡主任秘書肇封主席，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署辦理統計以來困難甚多因各隊不能按期填報或填報不正確致本署亦不能按期正確編呈總署是否由於各組室所發表式不盡劃一工作隊填報困難此應確實研討者一又業務係各組室承辦而統計係秘書室承辦互不接頭以後權限必須分清此應確實研討者二至總署定期飭報各表屬於統計方面者爲業務月報工作報告及物資收發庫存表等三種填報時間問題甚多均請詳爲討論

二、陳津波報告 本署編報之業務月報分敘述統計兩部份均係總署規定格式不便更改工作報告只有綱目並無一定格式惟本署上次辦理時自定表式尙較業務月報表式詳盡爲明瞭各隊工作情形並編報上述兩種報告便於取材計會製定表式二十五種除七種爲調查表外其餘十八種均係業務統計表如各隊能按期正確填報本署編報當無困難至物資收發

庫存申請數及各項業務重要數字須按月電報南京
振直廳振直廳駐滬代表及滬總署調查處對分配本
署物資之多寡關係甚大且以上三種表報限期均在
下月初旬既不能錯誤又不便再延因此有許多問題
需要共同討論俾利今後統計工作之進行使本署與
總署及各附屬單位間上下通達事無滯滯

討論事項

一、關於統計技術之改進及簡化表格問題

決議 各組室除會計室儲運組自行負責供給統計資
料外振務衛生兩組均指定專辦統計人員一人或數
人技術方面歸秘書室統計科指揮行政方面仍歸各
該組科負責簡化表格由統計科與有關組室會後另
行討論

二、專案文件（令飭查報事項及報銷事項）應歸主
管組室主辦統計性質文件（各隊工作月報）應歸
秘書室統計科主辦並分會有關組室審核如數字計
算錯誤由秘書室統計科負責原報數字是否正確由
有關組室負責

決議 通過

三、各隊所報數字與各組室所送數字不符致統計時
無從取捨問題

決議 會後由統計科與各組室主管人員在技術上詳
加研究業務資料登記辦法並須切實實行

四、物資分配各工作隊後各隊呈報者有分配各縣數
及實際發放數兩種應根據何者統計

決議 根據實際發放數

五、工振工程之工糧有核准數已撥數實發數等數種
數字又總署表上需要受振人數本署實際辦理則注
重工數本署所發之表雖亦有人數但工作隊多填報
錯誤應以何者為標準並予糾正

決議 工糧以實發數為標準受振人數以實際參加人
數為標準並詳細規定填表說明飭各隊明瞭填法

六、本署對總署所報之表均有限期而各隊或以距離
太遠報送太遲可否推後一個月（即以各隊七月份
報告數字作為本署八月份數字）俾不誤編報期限
決議 一、除物資收發經費分配外可推後一月計算

二、各隊月報必須於次月上旬送出至遲次月
月底前到連本署並規定各隊延報處分辦
法令各隊依期填報

三、各受領物資機關不按期報隊者停止物資
供給令隊遵照

七、衛生醫葯器材已由主管組按月呈報衛生業務委
員會及衛生署但所報數字均係分配數統計表報則
係按實收實發庫存數前後不符應如何填報清算俾
前後銜接

決議 應將各批各月實收實發及庫存數由衛生組作
一總清算並於九月底送交秘書室以後所報各項數
字務須前後連貫並每月將上項數字送秘書室統計
科以便編呈總署

八、統計粥場及平價食堂人數應如何計算
決議 粥場以所發食粥證數為人數，如所報係餐數
者，折成人數俾與所發食粥證數相符平價食堂按餐
數計並令各隊遵照

九、遣送難民表之起訖地點如何填列

決議 按接運地點及遣往之次站填列並指示各隊遵
照

十、資料登記辦法多未實行試辦應如何處理

決議 各組室注意檢點技術上由統計科指導改進
十一、各種業務似應按性質分別歸各主管部門辦理
而會有關部門（如醫院修理房屋工振亦應歸振務
組辦並會衛生組）以免編報時遺漏

決議 原則通過

十二、已編報之統計數字有欠正確者應如何更正

決議 由秘書室會同各組室清算出正確數字後如有
錯誤由下月數內更正

十三、分文不適當致辦理時多有延誤應如何改善

決議 由秘書室注意
十四、已清算出之正確數字即為本署基本數字如聯
總或其他機關向本署索取資料時似應根據此項數
字分送以期統一

決議 應如此辦理

法規

善後救濟總署代電

發文浦秘字第四五六六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發

——爲抄發放麵粉時應注意之三點原文電仰知照由

晉級察分署，本署前奉 主席令諭救濟蘇北難民，經加撥麵粉三千噸，交蘇寧分署，按照指定地點施放，并核定放振時注意事項三點：

電飭遵辦在案，茲查該三項原則，於各該分署亦普遍適用，合行抄發原電副本一份，電仰知照總署濟秘申

印（附件）

抄件

○○分署○密茲加撥麵粉三千噸交該署救濟難民，惟放振時應注意下列三點：（一）應由該署會同聯總人員直接施放，不得以放賑糧食整批交託任何機關團體轉發。（二）所有轄境內應受救濟之難民，應一視同仁公平振濟，不得對任何特殊集團，有所偏頗。（三）受振濟之難民均應嚴加甄別，以確係赤貧需救爲準，以免浮濫，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署長京秘午漆印。

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安老機關除依照本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并應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安老機關應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通力合作私立安老機關并應聘請熱心安老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考核工作

三、安老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由董（理）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理）事會派充之

四、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次：

（1）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會受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工作經驗者

（3）集團培育工作人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會受社會工作訓練具有集團培育工作經驗者

（4）生活管理員——大學或高中畢業具有生活管理經驗者

（5）護士——護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老人護理具有興趣者

（6）醫生——普通醫師而具有老年保健經驗者

五、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除主任或院所長集團培養工作人員各設一人醫生一人兼任（每週至少來院診視兩次）

外其餘工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次：

（1）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集團培育工作人員——每收容八十人增設一人

（3）生活管理員——每收容二十人設生活管理員一人

（4）護士——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六、安老機關以收容年在六十歲以上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1）遭受戰事影響暫時無法與家人取得聯繫而又飢寒交迫者

(2) 身體衰弱確無依靠之孀寡孤獨生活困難而又自願入安老機關者

七、安老機關對於申請收容者應由個案工作人員詳細接談登記并調查其家庭背景及請求收容之原因確屬合於前條之規定者予以收容

八、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施行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等事應相機進行不得操切強迫但入機關後之理髮沐浴等事應勸導其遵辦

九、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携來之衣物箱籠應於檢查登記後仍交其自行保管其無須存留之衣物應徵得本人同意後再行拋棄

十、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食宿之席次應按性別年齡籍貫個性及家庭背景等項予以適當之編排

十一、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規定如次：

(1) 衣著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爲主不得採用制服或佩帶標記

(2) 食物以能適合老人之咀嚼果腹清潔并注重個別營養爲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通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爲主并不得過於擁擠

(4) 按照個別體力及健康情形每日於食後睡前鼓勵其作戶外散步

(5) 由集團培育工作人員領導各項適當之集團活動如就收容者所崇奉之宗教分別延請各類教士闡揚經典講述故事及演唱詩歌並指導各項正當娛樂

(6) 鼓勵收容者之親友常來訪晤并登記其姓名及與被訪者之關係以爲將來調查訪問及設法安置之對象

(7) 就收容者固有之興趣與特長并參酌其體力介紹輕而易舉之工作如製襪縫衣補綴看顧兒童洗滌衣服器皿小本貿易手工編織等

(8)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9) 就機關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酌給老人個別零用費由其自行處理

十二、安老機關地址以能接近自然傍近教堂廟宇或兒童救濟機關爲最宜所有房舍應一律皆係平房并須互有聯繫地面經常保持乾燥庭院寬敞道路平整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膳室廚房廁所滅火機等普通設備外並應有娛樂室圖書室醫療室疾病休養室及書報雜誌娛樂用品等項設備

十三、安老機關職員之辦公室寢室等應鄰近收容者之起居各室以便聯絡照料工友臥室尤應接近收容者之寢室以利夜間之呼應

十四、安老機關之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應就收容者家屬中之晚輩或其他關係人詳細考察訪問是否適宜爲寄養之家庭以爲收容者更進一步之安置其應行考察訪問事項如次：

(1) 擬寄養之家庭背景是否與收容者相同

(2) 擬寄養之家庭生活習慣是否與收容者相合

(3) 擬寄養之家庭環境及設備是否適宜收容者之居住

(4) 擬寄養之家庭經濟能力可否担负收容者之生活

(5) 擬寄養之家庭願否接受收容者之寄養

右列各項經考察訪問均屬適宜并經雙方同意後始可實行寄養

十五、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經予寄養安置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分別訪問輔導以維護其生活

十六、安老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如辦公室寢室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疲勞增進服務效能

十七、安老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確屬優異者於原定補助經費或物費之外得再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十八、安老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并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改進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逕向各該機關之担保人追還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十九、本標準呈奉署長核定後施行

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除依照本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并應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傷殘重建機關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通力合作私立傷殘重建機關并應聘請熱心傷殘重建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考核工作

三、傷殘重建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向董(理)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理)事會派充之

四、傷殘重建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次：

(1)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醫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曾受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個案工作經驗者

(3)護士——護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傷殘護理具有興趣者

(4)醫生——以矯形外科或眼耳鼻喉專科醫生為最適宜

(5)物理治療人員——以具有經驗之醫師或護士充任之

(6)職業訓練人員——以具有專門技術并善於指導者充任之

五、傷殘重建機關主要工作人員除主任或院所長及物理治療人員各設一人外其餘工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次：

(1)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護士——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3)醫生——收容傷殘在二百人以上者至少設醫生一人二百人以下者得免設專任醫生可聘請當地醫師兼任但每星期至少親來診視三次并提供必要之意見

(4)職業訓練人員——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及職業訓練之類別酌設專門技術人員數人分別負責訓練

六、傷殘重建機關以收容無需住入醫院治療之傷殘者為限收容時并應各就其傷殘部位傷殘程度等妥為分類予以個別處理

七、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除自給能力完全喪失必需終身受養者外其餘均應採用個案工作方法使能自力更生殘而不廢

八、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每一傷殘者離開本機關之前應代介紹適當職業或酌予生活上之補助俾可與家人共同居住如得其所

九、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者應舉辦下列各事項：

(1)生活指導：傷殘者於復員前應能充分利用休閒時間作自修娛樂聚會及接見親友等項活動由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從旁指導建議并保護之

(2)院外輔導傷殘者於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個案工作人員隨時訪問并予輔導
前兩項傷殘個案工作之實施必須與醫藥治療職業訓練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

(3)醫學治療：凡已收養之傷殘者雖無必住入醫院治療但我需門診治療與物理治療且身體既有缺陷應由護士妥為護理

(4)職業訓練：就傷殘者能力所及授予簡單之生產技術訓練如編織印刷及其他手工藝俾有就業知能自食其力

前項訓練工作應與醫藥人員取得合作以期訓練方式更能適合其體力應與個案工作人員取得聯繫以助其獲得適

當之職業

十、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傷殘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規定如次：

(1) 衣着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為主不必採用制服及佩帶標記以免造成傷殘者之自卑心理

(2) 食物以能果腹清潔并注重個別營養為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通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為主不得過於擁擠每人以至少佔四百立方尺之空間為原則

(4) 每日應有適當之娛樂與自修

(5) 定期舉行集會聯絡情感

(6) 施行疾病預防注射

(7)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十一、傷殘重建機關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膳室廚房所滅火機等普通設備外并應有下列各項特殊設備

(1) 醫療室——除應有一般醫藥外並應就本機關所收容之傷殘者各項需要設置特殊醫藥器材如太陽燈按

摩桌沐浴盆等倘機關本身經費充足可自製簡單之物理治療用具

(2) 職業訓練部或工廠——就所舉辦之職業訓練分別置備各項工具與原料

(3) 娛樂室——就傷殘者可能娛樂事項置備各種娛樂用品

十二、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各辦公室寢室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疲勞增進服務效能

十三、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確屬優良者於原定補助經費或

物資之外得再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十四、傷殘重建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並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改進者得隨時停止

其補助必要時得向各該機關之擔保人追還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十五、本標準呈奉 署長核定後施行

